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  
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任何有關於或附帶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必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		
2.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本投票,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之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人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